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容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,8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